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同时，公司2015年6月8日股票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且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阅字第10010002号《审阅报告》。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83.42万元，净利润为904.18万元，分别同比下降12.61%和36.80%。

2、2015 年 1-6 月收入预计为 41,500 万元，净利润预计为2,977 万元，利润区间预计为 2,500-3,500 万元。2014 年 1-6 月收入 41,843万元，净利润 3,348.33 万元，2015 年净利润区间为上年同期的 75%-105%。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炭黑制品及煤焦油加工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煤焦油、蒽油等原料油，约占全部生产成本的80%以上。报告期内，煤焦油及蒽油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以煤焦油价格为例，公司报告期各期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2,311.22元/吨、2,347.88元/吨及2,102.21元/吨，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营运资金占用、存货价值波动、收入波动和毛利率波动等风险。

（2）发行人未来焦炉煤气供应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使用焦炉煤气节约了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焦炉煤气采购量为2,827.55立方米、2,986.88立方米和6,535.16立方米，呈现上升趋势。尤其是2014年发行人引入永祥煤焦的焦炉煤气后，焦炉煤气使用量大幅增加。经测算，相对于全部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发行人使用焦炉煤气，可使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增加：1.90%、1.76%及4.39%；税后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9.60%、24.63%及53.15%。目前，公司的焦炉煤气全部由永祥煤焦及其子公司晋华焦化供应，公司对永祥煤焦及晋华焦化的焦炉煤气采购具有依赖性。若发行人未来无法维持较低的焦炉煤气采购价格和较为稳定的焦炉煤气供应量，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毛利率以及净利率等指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3）发行人原料煤焦油的供应风险

煤焦油的销售具有很强的地域性，不同地域受到供求关系的影响，煤焦油价格水平相差较大，这也造成不同地区炭黑企业的生产成本差异较大。公司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煤焦油采购主要来源于周围县市的焦化企业，同时也向煤焦油价格较低的陕西、宁夏等地区进行采购，原料煤焦油成本相对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2,311.22元/吨、2,347.88元/吨及2,102.21元/吨，呈现下降趋势。如由于政策因素或供求关系发生变化，煤焦油价格剧烈波动或者发行人无法维持低成本煤焦油的采购量，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等多项指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2015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和财政部联合下发《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对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未来不能达到国家对焦化企业的环保要求，原材料供应商可能出现限产或者停产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原材料供应风险。

（4）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炭黑行业总体形势是稳步向好发展，炭黑产量和销售量实现了快速增长，生产规模不断提高，一些技术水平较高的大型炭黑企业纷纷扩大产能，产业集中度有所提高，整体行业产能大于需求，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的竞争风险。同时，随着我国炭黑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并逐渐参与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一些国际炭黑企业也增加了对国内的投资，促使高端炭黑市场的竞争更为激烈。若公司的生产工艺及研发水平不能满足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市场竞争力存在下降的可能性。

（5）对下游相关行业的依赖风险

橡胶用炭黑主要用于生产轮胎，约占炭黑总使用量的67%。因此，炭黑行业的发展与轮胎行业息息相关。近年来，受到国内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和全球轮胎产业向中国转移的双重拉动，国内轮胎行业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从而带动了国内炭黑行业的发展。由于炭黑生产企业对轮胎行业依赖度相对较高，轮胎行业的波动将对炭黑的市场需求产生较大的影响，从而引致对下游行业相对依赖的市场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各个方面都进行了缜密的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建成并达产后，炭黑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政策环境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7）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2011年8月18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晋科工发[2008]61号）有关规定，公司通过了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和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组成的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对2008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上述主管部门2011年12月9日出具的《关于2011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结果的通告》（晋科高发[2011]137号），公司继续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5年1月6日，根据《关于山西省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8）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合计持有发行人3,375万股。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且公司自设立以来也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上述股东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9）环保风险

化工行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对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对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并通过了山西省环保厅的上市环保核查。未来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将导致公司环保成本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水平。

（10）技术开发及产业链延伸风险

公司结合产业链结构优势，通过技术积累与创新，实现科技成果转换并成功研制出了导电炭黑等高附加值产品，未来公司还将继续深化自身研发优势，延长产业链条，开发出具有更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系列产品。但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进度及新产品开发难以完全适应未来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排除存在公司的技术开发及产业链延伸的领先优势无法长期保持的可能性。

（1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煤焦油等原材料具有易燃性，且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因此，公司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12）产能迅速扩张导致的市场推广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新增橡胶用炭黑6万吨/年和导电炭黑2万吨/年的生产能力；2014年8月，公司决定新建12万吨/年炭黑及余热锅炉利用项目，并分步实施。由于产能扩张较快，发行人存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对手能力增强等原因而导致的市场推广风险。

（13）存货的跌价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889.59万元、11,386.89万元和15,120.5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99%、27.07%和32.94%。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占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的92%以上，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煤焦油和蒽油价格存在波动，造成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也随之波动，为避免存货价格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主要存货的账龄基本保持在1-3个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面临存货资金占用增加的风险，同时如果商品市场价格发生不利于公司的波动，公司还将面临一定存货跌价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2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286.26万元、14,878.07万元和15,513.2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71%、18.06%和18.29%，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1.32%、92.85%和93.49%，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小。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

（15）经营业绩下滑50%甚至亏损的风险

由于炭黑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行业经营情况受到下游轮胎市场供求关系，上游原料油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

2014年四季度以来，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煤焦油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炭黑销售价格和销售量也随之下降。2015年，若炭黑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超过煤焦油价格，或者原料油价格持续上涨，而成本涨幅不能同比例转嫁到炭黑产品价格上，则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上述因素会导致公司2015年上半年及全年的收入、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

因此，公司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50%甚至亏损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在进行决策时谨慎考虑公司未来业绩的波动风险。

（16）股市风险

由于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状况，同时还会受到利率、汇率、宏观经济、通货膨胀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相关。因此，股票市场存在着多方面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相应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5-031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5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8亿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补充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营运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一）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的主要条款：

融资金额：不超过8亿元。

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

发行日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布之日起二年内，公司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定的期限和最高金额范围内一次或者分次发行。

发行利率：参考发行时与发行期限相当的短期融资券市场利率，由公司和承销商共同商定。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批准、授权、确认和/或追认由公司一位董事或董事长的授权人代表公司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方式、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

2、审核、适时修订、签署及决定发布（若适用）有关协议、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请示、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与相关中介机构的聘用协议、登记托管和代理兑付协议及各种公告）；

3、办理必要的手续；

4、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完成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有关协议等文件的要求和/或规定公司需要履行的义务；

5、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6、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有效期限自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授权任何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因新疆城建为沪股通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授权任何两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公司办理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7月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5-032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3日　11点 0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21层会议室

(一)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3日

至2015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8亿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2015年6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5	新疆城建	2015/6/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7月2日（星期四）10:30至19:00分；

（二）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22层证券管理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证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3月5日下午19: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及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为保证会场秩序，未进行参会登记的股东，公司将不作参加会议的安排。

2、会务联系人：陈英、祝逸飞

3、联系电话及传真：0991—4889813

4、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22层

5、邮政编码：830063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8亿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5-019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8日下午在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9-19号公司综合楼六楼小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2日通过书面及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舒婷女士主持，应到会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董事黄舒婷、郑倩龄、黄恒明、苏朝晖、连剑生5人现场参加了会议，徐强、曾招文2人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通讯表决与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厦门市翔安区新建的生产及办公楼已接近完工，公司拟将注册地址（住所）由"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9-19号"变更为"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因注册地址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9-19号，邮政编码：361009。	第五条　公司住所：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邮政编码：361101。

公司章程除以上内容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于2015年6月24日15:00在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9-19号综合楼六楼公司会议室召集、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5-020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3日—2015 年6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6月24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 15:00—2015 年6月2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9-19号好利来综合楼六楼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

9、会议主持人：黄舒婷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6月23日（星期二；08:30～11:30，13:00～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9-19号好利来综合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6月23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9-19号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61009

联系人：林琼、胡传盛

联系电话：86-592-5772288

联系传真：86-592-5760888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9

2、投票简称：好利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 09:30—11:30 和 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在申报五分钟后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琼、胡传盛

联系电话：86-592-5772288

联系传真：86-592-5760888

联系邮箱：securities@hollyfuse.com

联系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9-19号好利来综合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61009

六、备查文件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对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意见，以及未投的表决意见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系本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5-026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8,504,9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4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44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899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建设东路10号

咨询联系人：赵磊、马红磊

咨询电话：035-8322765

传真电话：0635-8328905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068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